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申請登記表

本校教師欲申請111學年度之「介聘市內他校服務」及「介聘他縣市服務」(**僅二者擇一**)，請於本(111)年1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前向人事室辦理登記。

任教科別		職稱	
申請人姓名		到本校 任教日期	年　月　日
申請介聘種類 （**僅二擇一**）	□介聘市內他校(　　區、　　區) □介聘臺閩地區他縣市(　　縣(市)、　　縣(市))		
申請人及日期	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備註：

一、 本登記表將做為教評會開會參考，至是否委託辦理介聘作業**<u>將依教評會決議辦理</u>**。

二、 依本市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。

三、 依規定參加臺北市市內介聘，則需就現有缺額數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(尾數四捨五入，不足1人以1人計）缺額供教師介聘。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

（一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（二）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（三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

（四）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